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申通快递”）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新增关联方暨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1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91,41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新增关联方暨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新增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5,390.00万元，该次新增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变更为216,80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鉴于上海德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峨”）持有公司25.00%股份，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持有上海德峨的100%股权。同时，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菜鸟”）、浙江纬韬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纬韬”）、浙江阿里巴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通信”）与上海德峨、阿里网络均为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通过相关持股主体控股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浙江菜鸟、浙江纬韬、阿里通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浙江菜鸟、浙江纬韬、阿里通信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拟新增公司与浙江菜鸟快递服务和商品销售服务、浙江纬韬物流仓储服务、阿里通信快递服务事项的关联交易，本次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66,700.00万元，加上2021年7月28日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25,390.00万元，因此2021年累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达到92,090万元，累计新增后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变更为283,500.00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文彬先生在过去一年曾担任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菜鸟网络”）的总经理，菜鸟网络与上海德峨、浙江菜鸟、浙江纬韬、阿里通信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定王文彬先生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上海德峨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2021年原预计金额（万元）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 2021年现预计金额（万元）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浙江菜鸟 | 快递服务 | 市场定价 | 98,670.00 | 27,255.16 | 106,670.00 |
| | 浙江纬韬 | 物流仓储服务 | 市场定价 | 13,800.00 | 12,553.51 | 28,500.00 |
| | 阿里通信 | 快递服务 | 市场定价 | 0 | 0 | 32,000.00 |
| | 小计 | | | 112,470.00 | 39,808.67 | 167,170.00 |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 浙江菜鸟 | 商品销售服务 | 市场定价 | 3,240.00 | 171.80 | 15,240.00 |
| 合计 | | | | 115,710.00 | 39,980.47 | 182,410.00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经营范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
|------|-------------------------------|--|-------|--------------|
| 浙江菜鸟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4层437室 | 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计算机软件及系统的开发、应用、维护；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及物流方案设计，企业信息管理及咨询、商品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处理及咨询服务；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览展示设计；票务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 | 万霖 | 1000000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关预录入、进出口货物报关代理；报验代理、报检、监管仓储、监管运输代理；安装、维修、鉴定：家电、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洁具整机及配件；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生产与制造、批发与零售：计算机和电子设备、仓储物流设备；食品经营，销售（含网上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通信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框架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另设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08室为另一经营场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浙江纬韬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4层449室 | 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报检业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产品批发；水产品收购；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陈明 | 1000万元人民币 |
| 阿里通信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1幢2楼201室 | 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成果转让：通讯技术、通讯设备及器材、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数据库；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支持；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成人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网上销售：通讯设备；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销售：会员卡、储值卡；电信通信充值业务代理。 | 库伟 | 1200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2、关联关系说明

详见上述“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相关说明。

3、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目前不存在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业务合同约定了合理的结算周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交易的计价方式及交易价格在遵循独立交易原则下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进行公允定价,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还会持续。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

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新增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